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江民许民准字〔2026〕第10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变更业务范围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同意你单位业务范围由留守儿童、特困、低保人员关爱保护，老弱病残群体和幼儿护理，家政服务、就业咨询和职业介绍，承接政府、企业、社区的社会工作相关服务项目变更为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及教育培训、社工服务、心理疏导、健康营养指导、老年护理、团队辅导、养老服务社会

工作；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特殊群体等提供家政服务、就业咨询及介绍；开展志愿者服务、矛盾调解、公益倡导；承接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家庭及个人委托的助残、养老、扶幼、助困、社会调查等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。

如不服本许可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6年3月31日

